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于涵

電話：3322101分機5361

電子信箱：100288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127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5月8日長庚自重字第1140508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4052001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05 月 14 日府地重字第 1140127416 號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起。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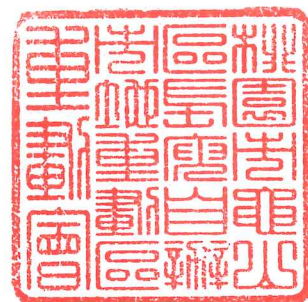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4/5/8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5/5/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 楊正己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理事長詹鴻政因故請假，經出席理事共同推舉理事楊正己為本次會議主席)本會設理事 7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本區重劃工程復工時程及配合重劃分配結果申請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之需要，擬續行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及 106 年 9 月 28 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查文化二路 18 巷南側管線單位影響本工程計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兩單位未完成相關遷移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至上(4)月底前已完成新設管道工程，信號箱遷移尚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5)月底進場施作基礎台用電工程，後續再交付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線路遷移工程；另西北側舊有復興街底部各管線遷移僅剩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未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及遷移時程安排，其他弱電管線及軍用管線均控管於6月中旬前完成遷移；致本區復工時程或將順延至6月底，亦牽連後續重劃工程竣工驗收點交等相關作業再行滾動式檢討相關期程。

三、次查本區西側臨文化三路端依現況道路境界線訂正都市計畫書圖案，仍未發布實施，因此所配賦之土地所有權人別及面積尚未經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明確權屬，致影響後續重劃土地分配結果送登作業。

四、承上，考量後續重劃相關作業展辦之連動性，擬提請同意本區續行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五、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為期6個月。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法定程序陳報桃園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案由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李○○等7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 106 年 9 月 28 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查本區重劃分配結果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公告期滿確定，計有李○○等 7 人提出異議(即本案)，合先敘明。
- 三、按渠等 7 人共有土地計有 281、281-1~281-7 等 8 筆地號，尚有未異議之他共有人；經檢視異議書內容並探詢該等 7 人真意，並無反對拆分暨合併分配，且調整分配至 A 街廓除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原位次分配原則外，亦無礙該街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分配結果。
- 四、另依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業將追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本會辦理，準此，擬提請 同意依渠等 7 人異議書所陳，將原分配於 D 街廓(R4-1-D2)土地調整至 A 街廓(R4-1-A3)土地(即原配餘地)分配。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暨追認，擬於本區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公告屆滿後，續按上開調整分配之結果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申請本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